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11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通过的决议

48/12.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青年人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深为关切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生命和生计损失，干扰经济和社会，并在世界各地对享有人权造成负面影响，

强调指出各国负有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

认识到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全球健康造成严重且持续的威胁；其后果对青年人(尤其是青年妇女和女孩)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造成过于严重的影响，包括在工作权、受教育权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方面，

回顾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¹、秘书长题为“共担责任，全球团结：共同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社会经济影响”的报告、青年发展问题机构间网络关于 2019 冠状病毒病与青年的声明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就青年与 2019 冠状病毒病开展的全球调查，其中确认，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青年人在行使人权方面遭遇实际困难，包括在切实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权、受教育权、宗教或信仰自由、行动自由，以及在免遭暴力侵害和获得法律援助等方面，

¹ A/75/982.



又回顾大会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270 号、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6 号和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7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第 44/2 号和 2021 年 3 月 29 日第 46/14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主席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表的声明²，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 32/1 号、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14 号和 2019 年 7 月 19 日第 41/13 号决议，

承认《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为通过国家行动和国际支持促进青年的发展划定了政策框架并提供了实用准则，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又回顾 2019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全民健康覆盖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并重申该会议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构建一个更加健康的世界”的政治宣言³，

鼓励各国切实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重申有必要制定并实施战略，为青年人提供真正的机会，使青年人能够有效而切实地参与社会，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遭受歧视，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其中概述了适用于青年人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框架，并描述了青年人所遭遇的挑战和歧视⁴，

赞赏地指出秘书长于 2018 年 9 月推出了题为“青年 2030：与青年合作，为青年服务”的联合国青年战略，以满足青年人的需要并发挥其作为变革推动者的潜力，

赞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9 日关于青年与和平和安全的第 2250(2015)号决议以及 2020 年 7 月 14 日第 2535(202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着重强调了青年人在促进和平、可持续发展和人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包括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应对措施和恢复工作中)包容青年人积极、充分、切实地参与相关决策(尤其是公民和政治领域的相关决策)和执行青年与和平和安全议程的重要意义，

认识到世界各地青年志愿者运动和青年志愿者社群的重要作用，他们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为提供帮助和克服其后果作出了重大贡献，

铭记当今一代青年人数之多史无前例，青年人参与决策进程才能确保其所面临的挑战和拥有的潜力在政策中得到体现；因此，鼓励各国作出进一步努力，以确保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青年人的所有人权，包括所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因为缺少参与和机会会对社群和社会产生不利后果，

² A/HRC/PRST/43/1.

³ 大会第 74/2 号决议。

⁴ A/HRC/39/33.

认识到即使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之前，青年人即已因年轻而在行使人权方面遭遇困难；在保护和落实青年人的人权方面存在着差距，

重申各国政府为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采取的紧急措施必须是必要的，与所评估的风险相称，以不歧视的方式实施，有特定的重点和具体的时限，且符合本国在适用的国际人权法之下承担的义务，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以符合人权的方式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和就青年问题开展的工作，以及高级专员关于加强促进和保护青年人权利的报告和建议，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青年问题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高级专员的报告⁵ 及其中关于加强促进和保护青年人权利的建议；

2. 又欢迎 2019 年 6 月 22 日和 23 日在里斯本举办的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暨青年论坛(“里斯本+21”)，并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的宣言》，尤其是以下方面的内容：增强青年人及其代表的权能；致力于保护、尊重和落实所有青年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保护最劣势者和处于劣势者；为创建指标以对青年政策和方案的影响进行评估作出贡献；

3. 吁请各国在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时确保所有人权得到尊重、保护和落实，并确保本国应对大流行的措施完全符合其人权义务和承诺；

4. 强调指出平等机会、12 年优质教育以及技术和职业培训具有根本重要性；为青年和少年(包括女孩)提供持续的学习机会和指导，对于所有青年享有人权以及女孩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具有重要意义；消除妨碍青年获得受教育机会、完成教育和继续受教育(包括从初等教育过渡到中等教育)的歧视性法律和做法具有重要意义；

5. 又强调指出需要解决使妇女和女孩面临更大的遭受剥削、暴力侵害和虐待风险的一切形式歧视现象，并采取措施防止和消除造成或延续妇女和女孩遭受歧视和暴力侵害现象的基于残疾、性别、年龄、种族和仇外心理、健全主义、污名以及消极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的种种成见；

6. 促请各国通过重申致力于增强妇女权能、实现性别平等和落实所有妇女和女孩的人权，解决女孩和青年妇女所面临的挑战以及使各种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孩和青年妇女现象长期存在的性别成见，包括有害习俗和阻碍社会发展的关于男女角色的成见在内；接触、教育、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孩在这方面为其行为负起责任，包括其性行为和生殖行为；

7. 承认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以及为抗击疫情蔓延而采取的措施加剧了青年人(尤其是青年妇女和女孩)在行使人权方面的现有挑战，包括在获得体面工作和优质就业机会、社会保护、优质教育和医疗保健服务方面面临的挑战；与其他年龄段相比，青年人在相关机构进程和决策中的充分而切实的参与水平、领导作用和代表性仍然较低；青年人在诸如议会、政党和公共行政部门等政治机构中的代表性不足；并承认由青年领导的组织在使青年人能够发出声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⁵ A/HRC/39/33.

8. 鼓励所有国家承认并支持青年人在推进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工作中的潜力；就此，鼓励各国在实施连贯一致的青年相关政策时与青年组织以及由青年领导和以青年为关注重点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发展伙伴进行包容性和参与式磋商，以便制定综合、全面且具有包容性的青年政策和方案，并鼓励各国推行新的举措，使青年人充分、有效、有组织有结构且可以持续地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相关决策进程和监测工作，包括参与制定和实施各项政策、方案和举措，尤其是旨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政策、方案和举措；

9. 吁请所有国家在大流行期间和之后安全而有效地与青年人结成伙伴关系，进一步了解大流行已经和将会对青年人(尤其是女孩)产生的具体影响，与此同时确保 2019 冠状病毒病应对工作的开展方式尊重青年人对人权的享有并虑及青年人的具体需要；

10. 促请各国通过联合国各项人权机制解决青年人享有人权方面的问题，并分享本国在使青年人在大流行期间和之后行使人权方面发展出的最佳做法；

11. 鼓励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广泛协作，找到减轻大流行及其他相关阻碍因素影响解决方案，从而加速执行联合国青年战略和《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12. 请高级专员经与各国和包括联合国相关机构、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以及青年组织代表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并虑及其意见，就如何减轻全球大流行对青年人人权的影响开展一项细致的研究，包括查明青年人(尤其是青年妇女和女孩)在行使人权方面遭受歧视的案例，着重介绍青年人在大流行期间对在社会中实现人权的贡献，并将研究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1 年 10 月 8 日

第 4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